|  |
| --- |
| 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 |
|  |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

## 簡易運動計劃－一般運動項目

**報名表**

運動項目： 學校類別(註2)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(請註明： )

學校名稱(註1)：

負責老師： 聯絡電話： 老師電郵地址：

學校地址： 傳真號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場地(註3)： | 1. □校內場地 | 2. □自行租用場地－場地名稱(請清楚列明)： | | | | |
|  | 3. □康文署安排場地(註2)： | | 野外定向適用 | ： | 沙田公園 / 大埔海濱公園 / 北區公園 / 天水圍公園 / 荔枝角公園 /九龍公園 /鰂魚涌公園 / 香港公園 |
|  |  | | 運動攀登適用 | ： | 順利邨體育場 /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/ 保榮路體育館 / 天暉路體育館 / 調景嶺體育館 |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擇  課程 | 第一選擇 | | | | | 第二選擇 | | |
| 日期 (註4) | 星期 | 時間 (註5) | 參加 人數 | 支票號碼 | 日期 (註4) | 星期 | 時間 (註5) |
| 課程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課程二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課程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課程四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註： |  | | | | | | | |
| **聲明：** | 本人謹此聲明：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果學員因他/她的疏忽，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。 | | | | | | | |

校長簽署：

校長姓名：

日 期： 學校印章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： | 1. 如學校分上、下午校，請於學校名稱一欄列明。 2.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 3. 請在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寫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 4. 請按訓練班所需堂數，填寫所有上課日期【例：16/9, 23/9, 30/9, 7/10】。 5. 請按有關體育活動的訓練班所需時數，擬定進行訓練的時間。 | **請將支票緊釘在此** |
| 備註： | 1.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，每一課程/活動的申請須連同一張用以支付課程/活動全費的支票(支票須以有關體育總會的名稱為抬頭人【詳情可參閱第143-144頁附錄一】)，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稱，寄回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 3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5頁)。 4. 若學校在場地安排方面遇到困難，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月和八月除外)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，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、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。詳情可參閱第145頁附錄二。 |

LCS 198a (Rev.1/2017)